

自贸钦审批环〔2024〕58号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部湾港钦州港域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钦州港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报来的《北部湾港钦州港域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桂环规范〔2022〕9号）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北部湾港钦州港域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 10 号泊位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401-450000-04-01-943511）属扩建，选址位于北部湾港钦州港域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将已建的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 10 号泊位往南扩建泊位 208m，陆域面积约 20.63hm²，建成 2 个 20 万吨级集装箱船泊位；原 9 号 10 号泊位预留的 22 号堆场新增装卸设备，新增堆存面积约 1.8hm²，新增重、空箱堆场容积 972TEU，码头东南侧新建消浪护岸及过渡段。扩建后设计吞吐量 200 万 TEU，设计通过能力 201 万 TEU。项目无集装箱拆装箱、拼箱、洗箱及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作业。建设内容包括水域疏浚、水工建筑、陆域地基处理、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14997.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8.7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49%，主要新增环保措施为防污帘、临时截排水沟、沉淀池、海洋生物资源量损害补偿、环境监测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可能造成东侧钦州港大榄坪排污混合区内现有的大榄坪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金桂浆纸业排污口海域出现无机氮超标，建设单位在承诺本项目设计阶段深化大榄坪污水处理厂、金桂浆纸业排污口优化方案，并与项目建设同步实施及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对堆料进行遮盖，尽量采用密闭运输；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工况，同时避免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尾气排放；施工期禁止内河船舶及“三无”船舶参与海上施工和运输，作业船舶应遵守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相关要求，通过使用符合规定的清洁燃料油，作业船舶应遵守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相关要求。施工期船舶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均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接收、转运及处置，陆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码头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榄坪污水处理厂。施工机械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状态，避免超正常噪声水平运转。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船舶垃圾、陆域生产生活垃圾及疏浚土石。施工船舶垃圾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港池疏浚物部分用于钦州保税港区昊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填海陆域形成，部分外抛至钦州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疏浚工程疏浚物临时性海洋倾倒区 B 区。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生态环境。回旋水域的疏浚炸礁、码头水工沉箱以及护岸区域疏浚施工占用会造成海洋生物资源量损失及经济损失，你公司应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坏谁修复”的原则开展生态补偿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通过采取人工繁殖放流等措施尽快恢复和补偿项目建设所造成的海洋生物资源损害，对海洋生物资源的损害补偿和生态修复措施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征得相应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2.大气环境。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进出港运输车辆尾气产生的废气及铺装道路扬尘，均为无组织废气，项目新增2台双小车岸桥，扩建工程新增1条集装箱堆场，配备2台双悬臂轨道吊，水平运输新增14台IGV小车，均采用电能，环境空气影响较现状9号10号泊位工程基本不变。运营期保持场区内道路清洁，码头设置船舶岸电设施，船舶进港靠泊使用岸电设备。

3.水环境。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船舶污水和港区生活废水，本项目不接受处理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水、压载水，到港船舶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船舶污水的接收、转运及处置，不得直接向海域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泵送至7号8号泊位的生活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榄坪污水处理厂。

4.声环境。运营期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减少因不良运行产生的噪声，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船舶鸣笛次数，确保项目场界排放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

5.固体废物。运营期到港船舶垃圾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船舶垃圾的接收、转运及处置，港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到港船舶垃圾排放需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

6.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按照《报告书》环境风险评价章节要，配备相应的溢油应急设备；码头应急预案纳入钦州港溢油应急预案中，同时码头应加强日常演练，预防到港船舶溢油事故的

发生；应急响应时间控制在 1 小时内。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试生产前应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